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马天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2-006），公司总经理马天元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125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03%。

近日，公司收到马天元先生提交的《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31日，马天元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天元	2022.3.7	集中竞价	26.81	8,000	0.01
合计			-	8,000	0.0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2,500	0.10	104,50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	0.03	20,12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75	0.08	84,375	0.08

注：1、如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马天元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马天元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2、马天元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马天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天元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马天元先生出具的《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